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傳新字第107879339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屏東縣108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視費用與其他相關事項，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。
- 三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- 四、屏東縣政府108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價格如下：觀昇及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每戶新台幣(以下同)520元。

二、裝機、復機及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如下：

(一)裝機費：

1、主機裝機費：1,500元。

2、單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500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800元。

(二)復機費：

1、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收費比照一般裝機費，亦為1,500元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



(含3個月)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(有線播送系統)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3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2、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3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200元；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(三)移機費：室內者，每機500元；室外者，每機800元。

三、依據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」第6條規定，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，得視區域特性、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，差別收費。但不得逾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之收視費用。

四、系統經營者應達成108年本縣低收入戶申辦「有線電視低收入戶優惠」之戶數佔本縣總低收入戶數比例至少28.3%。

五、系統經營者提供本縣低收入戶申辦「有線電視低收入戶優惠」，應規劃行動式申辦服務或其他配套的宣傳措施。

六、系統經營者於108年度基本頻道之異動，除依法令應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並副知本府外，本府對該異動案認有影響本縣有線電視消費者權益之疑慮時，得重新審議系統經營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，系統經營者不得有異；另系統經營者亦同意該決議事項。

七、系統經營者各基本頻道除頻道業者未提供高畫質(HD)者外，應於108年3月31日前以高畫質(HD)播出。

八、本公告未記載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縣長潘孟安